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委员会

浦老委〔2024〕93号

签发人：沈旗峰 谭志恒



关于老港镇贯彻落实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报告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根据区有关规定，经镇党委、镇政府研究同意，现呈上《老港镇贯彻落实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请审阅。

中共浦东新区老港镇委员会

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0日

抄送：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党政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印发

老港镇贯彻落实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为坚决贯彻中央、市委、区委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一步提高老港镇生态环境质量，根据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人民城市”理念，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持续优化生态空间布局，更大力度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更高标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更加系统推进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按照《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方案（2023—2025年）》和《2024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方案》，切实抓好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为老港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扎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二、工作目标

（一）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对照督察反馈意见中指出的具体问题，老港镇自查自纠，建立整改任务清单、明确整

改目标节点、落实整改责任单位和具体措施，推动全面整改、系统治理、全程监管，确保 8 项整改任务按照要求全部整改到位，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按要求追究到位，使整改成效得到群众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

（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坚持落实上级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举一反三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全领域治理。坚持“抓环保、促发展、惠民生、保安全”，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现老港镇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三）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

坚持着眼长远抓整改，把解决个性问题与共性问题、当前问题与长远问题有机结合，聚焦问题关键症结建章立制，以制度约束巩固整改成效。加快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属地第一责任”的全链条责任体系，更加注重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探索形成符合老港实际的环保工作闭环流程，持续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助力老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

1.提高政治站位。全面深刻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中央、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一系列重要部署，

把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作为老港镇党委、政府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实，进一步强化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坚决履行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责任，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统筹推进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坚持标本兼治，举一反三，以点带面，逐条逐项整改落实，坚决彻底抓好整改。

2.夯实环保责任。按照《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镇党委、政府定期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并将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坚决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到位。依据老港镇生态环境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相关方案，压实环保、经济、农业、城运条线、执法等部门责任和各村居、工业园区属地管理责任，形成条块结合、各司其职、权责明晰、保障有力、权威高效的环保管理体制，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分工协作、同向发力。

3.强化工作协同。强化职能部门、村居园区以及企业间的联动联合，完善行业协会、社会团体、自律组织等自治共治主体的参与机制。强化镇纪委（监察办）执纪问责，用好督察问责线索移交机制和约谈机制。强化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村居、镇属企业考核重点内容，进一步加大生态文明建设指标在绩效考核中的权重。

（二）突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全面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扎实有序推进碳达峰。根据《浦东新区碳达峰实施方案》，将碳达峰的战略导向和目标要求贯彻到老港镇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进一步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和重点主体，组织实施“碳达峰八大任务”。一是坚决做好能耗强度、总量双控制。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二是坚决淘汰落后产能，清退“三高一低”企业。将“淘汰类”企业处置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相结合，推动土地、资金、能源、减排、劳动力等资源优化配置。三是持续推进公益林、农民集中居住等建设项目，提高老港镇绿化覆盖率。

（三）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坚持重点监管，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聚焦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有关重点企业，由行业部门切实组织开展政企协商，落实相关自主减排措施。聚焦重点区域，切实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政企协商推进43家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作。更新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推动24家国二标准非道路机械淘汰工作。进一步加强对餐饮油烟、加油站、储油库、油罐、液散码头、汽修企业、干洗等涉VOCs排放源的监管力度。进一步强化扬尘污染治理，加强混凝土搅拌站、建筑工地等扬尘污染防治方面的管理和执法力度。

2.坚持水陆统筹，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入河排污口系

统整治工作，实施入河入江入海排污口长效管理。同时根据《老港镇河长制实施方案》要求，在镇域范围内全面压实河湖长制责任，持续实现水环境质量稳定改善，实现本镇中小河道“拆违、疏浚、清障、面洁、岸绿、截污、水达标”的基本要求，加大水生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力度。

3.坚持系统防控，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强化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使用、谁负责”以及“全生命周期管理，按阶段监管落实”的原则，在土地储备、出让、收回、续期前，监督土地使用权人（含土地储备机构）组织完成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经认定存在污染并且需要治理修复的，明确使用权人土壤环境修复的责任和费用，确保治理修复达到环保要求。

4.坚决打好清废攻坚战。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按照《老港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重点开展小包垃圾和垃圾纯净度整治行动，巩固提升分类实效、提高资源利用能级、着力促进源头减量。严格落实《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发挥管执联动机制，共享信息资源，加强工作衔接，强化建筑垃圾源头、转运、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的全流程管理，稳步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严管建筑垃圾堆放。压实属地园区村居责任，加强农村空地、闲置厂房、待开发地块等常态长效的属地监管。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切实扛起整改责任，加强研究部署、具体推进和督导检查，协调解决整改难题。形成整改工作合力，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扎实推进督察整改工作。

（二）强化监管指导

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镇相关行业部门和执法部门定期开展跟踪巡查，加大对整改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做到全行业覆盖、全流程监督。严格验收销号，不打折扣推进整改，确保取得扎实成效。

（三）严肃责任追究

对督察移交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组织开展调查核实，厘清责任，实事求是精准问责。对整改进度缓慢、工作推进不力的，采取约谈提醒、通报批评等措施。对敷衍整改、弄虚作假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注重信息公开

充分用好“航天老港”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电子屏等各类宣传媒介，及时公开督察整改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强化舆论监督、社会监督等，推动在全社会形成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让群众有更多的参与感、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加大对问题整改正面案例的选树力度，加强宣传报道，充分发挥正面引导作用，为督察整改营造良好氛围。

- 附件：1.老港镇贯彻落实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 2.老港镇贯彻落实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责工作方案

附件 1

老港镇贯彻落实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一、河道常态长效管理深度不够

一是部分河道河长、巡视员责任意识和业务水平有待提高。

如牛肚村西沙路 488 号河道南侧河岸坍塌，长度有 30 米；牛肚村西沙 632 号东侧河道北岸违建六角亭，侵占河道。二是河道巡察和整治力度不够，生活污水直排河道现象仍有发生。如老港居委哆来咪宾馆一管道直通周边水系，生活污水直排河道，水质受到影响；建港村南港公路 1343 号租户私接排污管道，生活污水直排河道。三是河道养护实效有待提高。如中港村南港公路中港河，河面有漂浮垃圾，河岸两侧散落有废弃农膜、生活垃圾等；成日村成一 221 号东北侧河道涵洞被封堵，村民家禽养殖产生的粪渣流入河道，影响了河道景观；牛肚村西沙 754 号沿河有大量地笼网非法捕鱼等。

牵头部门：精细办

责任部门：精细办、规建办、城管中队、各村居

整改目标：进一步提升河道管理效能，提高水环境整治水平。

整改时限：牛肚村西沙路 488 号河道南侧河岸坍塌、牛肚村西沙 632 号东侧河道北岸违建六角亭等问题已于 2024 年 5 月底完成整改销项，2024 年 10 月底前完善共性问题的行业长效监管

机制。

整改措施:

1.针对牛肚村西沙路 488 号河道南侧河岸坍塌、牛肚村西沙 632 号东侧河道北岸违建六角亭、牛肚村西沙 754 号沿河有大量地笼网非法捕鱼等问题，由精细办牵头即知即改，发现问题当日或次日即完成相关问题的整改。（精细办、城管中队、各村居）

2.在全面整改督察发现问题的基础上，开展全方位水环境“体检”，及时发现并解决各类影响水环境的问题。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制度，监督各级河长履职尽责能力，运用“上海水务海洋-上海河长”“河长小助手”等小程序，按要求做好日常巡河工作，全力攻坚、狠抓落实，切实提高精准发现问题、整改问题的能力。以更细的举措、更严的标准、更科学的治理方案，达到综合施策、标本兼治，从而推动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向纵深发展。（精细办、各村居）

3.加强宣传教育。河长办将进一步通过多种渠道，如“航天老港”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电子屏等各类宣传媒介等，向公众广泛宣传河道保护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及违章搭建和河道涵洞被封堵对河道环境的危害。同时，组织开展河道保护宣传活动，如志愿者活动、知识讲座、主题展览等，让村居民能更加深入地了解河道保护的知识和技能。同时鼓励村居民参与监督和举报，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河道保护的良好氛围。通过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河道保护的意识和参与度，为河道管理提供广泛的群

众基础。（精细办、各村居）

二、餐饮行业监管不到位

一是老港镇镇域内餐饮单位存在无证排水现象，存在环境风险隐患，暴露监管执法缺失。自2021年全区开展餐饮、洗车等行业排水许可证专项整治工作以来，老港镇镇域范围内餐饮单位产生的废水虽均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但督察期间，在老港镇现有的75家经营餐饮单位中，有51家尚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其中，有16家餐饮店未办理排水许可证且也未安装油水分离器，未经处理的餐饮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存在一定环境风险隐患。**二是老港部分街区餐饮单位存在油污跑冒滴漏情况，对周边居民生活带来了较大影响。**如大众三鲜饭，未设置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味佳大食堂隔油池长期未清理，隔油池和雨水口油污出现冒溢现象，现场环境脏乱；开心餐厅油烟净化装置长期未进行维护保养，油烟管道通向污水井，造成污水井油污满溢，影响周边环境。

牵头部门：规建办、城管中队

责任部门：规建办、精细办、经发办、城管中队、派出所、市场管理所、各村居

整改目标：加强餐饮企业规范、合法排污，提高周边人居环境。

整改时限：餐饮店未办理排水许可证且也未安装油水分离器等问题已于2024年7月底完成整改销项，2024年10月底前完善

共性问题的行业长效监管机制。

整改措施:

1.即知即改，立行立改。针对大众三鲜饭、味佳大食堂等部分餐饮店未办理排水许可证且也未安装油水分离器问题等问题，规建办、精细办、经发办、城管中队、市场所等部门联合开展检查，派发违法排污整治告知书并责令限期整改，未办理排水许可证、未安装油水分离器及油烟净化器餐饮企业已应办尽办、应装尽装。对拒不办理“排水许可证”的餐饮户，根据环保条例开展专项执法、严格执法。（规建办、精细办、经发办、城管中队、市场管理所、各村居）

2.开展全面餐饮企业排查整治。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餐饮行业环保长效监管机制，行业管理部门对符合办理排水证条件的餐饮店进行引导，压实餐饮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做到合法合规排水，坚决落实职能部门和属地管理责任。（精细办、经发办、规建办、城管中队、市场管理所、各村居）

3.加强宣传引导。由规建办牵头，定期组织精细办、经发办、城管中队、市场所等部门联合开展检查并发放宣传告知书，形成餐饮治理规范模板材料供餐饮服务单位参考。定期组织各部门和属地单位参与培训会，第一时间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全镇形成共治理餐饮领域生态环境问题的良好氛围。（规建办、精细办、经发办、城管中队、市场管理所、各村居）

三、施工工地现场管理规范不够

近年来，浦东新区市政工程建设力度不断加大，老港区域内不少市政工程项目相继开工建设，但项目施工过程中引发的各类生态环境问题需引起重视。督察发现老港镇在建筑工地和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存在盲区，尤其是针对夜间和相对边缘区域施工管理还存在监管薄弱环节，对于在建工地的规范性管理还需进一步加强。如通源东路 90 弄 108 号大芦线东延伸航道整治工程 1 标段项目建筑工地，施工单位委托协议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用于填筑路基，违规填筑建筑垃圾达 700 立方；如宣黄公路延伸段项目，工地内泥浆水直排河道和白龙港；南港公路老芦公路东南侧工地砂石料露天堆放，施工现场扬尘严重，扬尘防治措施及扬尘在线监控措施落实不到位。

牵头部门：规建办、城管中队

责任部门：规建办、精细办、城建中心、城管中队、各村居

整改目标：全镇域开展在建工程项目生态环境领域问题自查排查整治工作，进一步规范提升在建项目施工工地现场管理水平，实现工地领域环保管理安全、有序、规范。

整改时限：通源东路 90 弄 108 号大芦线东延伸航道整治工程违规填筑建筑垃圾等问题已于 2024 年 5 月底完成整改销项，2024 年 10 月底前完善共性问题的行业长效监管机制。

整改措施：

1.即知即改，立行立改。通源东路 90 弄 108 号大芦线东延

伸航道整治工程违规填筑建筑垃圾等问题已整改销项。对工地违规填筑建筑垃圾、工地砂石料露天堆放等问题由镇城管中队要求各责任主体清理整顿场地内的建筑垃圾、砂石料加盖防尘网，已于5月底前全部完成整改。（规建办、精细办、城管中队）

2.完善工地领域机制。为加强工地施工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水、固体废弃物等对环境的影响，实现绿色施工、文明施工，制定《工地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对项目经理、环保专员、施工班组进行职责分工，具体对扬尘防治、噪声防治、文明施工、建筑垃圾、渣土、泥浆清运、宿舍、食堂等生活设施管理、排水管理、垃圾分类、监督检查与考核制定措施。（规建办、精细办、城管中队、各村居）

3.加大宣传力度及监管。加强对工地人员的环保知识宣传，提高环保意识，确保施工过程中的环保措施能得到有效执行。定期对在建工地环保措施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举一反三，长效管理，确保工地环保措施落实到位。（规建办、精细办、城管中队、各村居）

四、固体废物管理还不够完善

近年来，老港镇相继出台了《老港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老港镇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实施方案》等固体废物管理方案，按照归口管理原则，明确责任分工，对辖区内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及建筑装修垃圾，严格落实分类收运。但督察发现，镇域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等露天堆放且未采取任何防扬

尘措施等现象时有发生，对老港镇市容市貌带来了一定影响。如大治河沈港5组1号河长制公示牌北侧50米，现场农业废弃物露天堆放，散发异味，环境脏乱，建筑垃圾随意堆放，且未采取防尘措施，影响周边环境；良乐路88号企业东侧道路两旁露天堆放大量建筑垃圾，无任何扬尘防治措施；中港村同发路39号，此路段农户承包范围内田埂上散落着废弃碎农膜垃圾，周边农沟内有大量废弃农作物，沟内积水发黑，环境脏乱。

农业废弃物问题牵头部门：农发办

建筑垃圾问题牵头部门：精细办

责任部门：精细办、农发办、城管中队、各村居

整改目标：实现固体废物处置科学、精准、高效，提升老港市容整体面貌。

整改时限：农业废弃物、建筑垃圾随意堆放等问题已于2024年5月底完成整改销项，2024年10月底前完善共性问题的行业长效监管机制。

整改措施：

1.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于农业垃圾、建筑垃圾随意堆放，环境脏乱问题，由精细办牵头各村居即知即改，发现问题当日或次日即完成相关问题的整改，对垃圾现场及时清运，并落实属地村居做好监管巡查。（责任单位：精细办、农发办、城管中队、各村居）

2.严格分类施策，落实垃圾管理制度。对于生活垃圾，充分

发挥行业上门指导、多层次精准培训等工作机制作用，着力解决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转运、堆放不规范问题。对于建筑垃圾，强化建筑垃圾源头、转运、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的全流程管理，稳步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对于农业废弃物，加强园区农村空地、闲置厂房、待开发地块等常态长效的属地监管，努力提升垃圾科学化、精准化处理水平。（责任单位：精细办、农发办、城管中队、各村居）

3.加强引导宣传。由精细办牵头，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对辖区内垃圾分类处置政策做好宣传引导，与养护单位形成合力，做好全镇垃圾回收处置工作。（精细办、农发办、城管中队、各村居）。

五、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监管存在不足

老港镇镇域内现有废品回收站点 23 家，其中有证 11 家，无证 12 家。企业性质的废品回收站 9 家，家庭式作坊废品回收点 14 家。督察发现，老港镇两网融合及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场所的整体环境还需进一步改善，回收处置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长效治理和有效监管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如上海泰清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违规回收危险废物并露天堆放，违规拆解电器零件，现场环境脏乱；建港村港西 901 号废品回收站，一般固体废物和废机油桶等露天堆放，地面油污严重；通源东路 66 弄 1 号无证废品回收站，回收的各类废品乱堆乱放并擅自拆解电器等。

牵头部门：经发办

责任部门：经发办、精细办、规建办、城运中心、城管中队、派出所、市场管理所、各村居、园区公司

整改目标：规范有证、取缔无证、源头治理，实现老港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合法、规范、有序开展。

整改时限：上海泰清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违规拆解电器零件、通源东路 66 弄 1 号无证经营等问题已于 2024 年 5 月底完成整改销项，2024 年 10 月底前完善共性问题的行业长效监管机制。

整改措施：

1.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于违规拆解电器零件、一般固体废物和废机油桶露天堆放等问题，现场油漆桶已妥善处置，并向相关公司和个人告知相关政策，严禁违规拆解电器零件与无资质非法回收危废，并对相关点位进行了取缔，问题整改于 5 月底前全部完成。

2.在全面整改督察发现问题的基础上，坚决开展废品回收站（点）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根据“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和“属地管理、行业指导”的原则，以“规范有证、取缔无证、源头治理”为行动目标全面落实排查、整治、执法、长效管理责任，扎实推进落实老港镇废品回收站（点）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责任单位：经发办、精细办、规建办、城管中队、各村居、园区公司）

3.收集各自领域执法依据、协商执法管辖，完善执法流程，依法查处相关废品回收站（点）。（责任单位：城管中队、市场所、城运中心）

六、工业企业监管还不够全面

老港镇工业企业主要集中在老港化工工业园区,村域内企业数量相对较少。但督察发现,老港镇对工业企业的监管力度和广度还不够。一是“散乱污”小企业的企业整治还不彻底。南港公路1216号场地内存在多家小散乱污加工点,清理整治不彻底,长效监管机制未有效形成。二是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上海武祥塑料包装厂危废贮存仓库标识不规范,管理制度未上墙;上海橙汉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危废转运不符合规定,危废存放超过一年未转运;上海裕泽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企业未设置危废仓库,油泥、废弃乳化液等收集和贮存不规范。三是污染物排放不合规。康桥有色公司、南汇长乐汽车汽配厂存在雨污混排行为;南华工具厂生活污水直排河道;上海融永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康桥有色公司打磨焊接、切割作业时产生的工业废气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

牵头部门: 经发办

责任部门: 经发办、规建办、精细办、城运中心、城管中队、派出所、各村居、园区公司

整改目标: 散乱污加工点、产废及排污企业整改到位,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强化日常监管。

整改时限: 南港公路1216号散乱污、企业危废及排污等问题已于2024年5月底完成整改销项,2024年10月底前完善共性问题的行业长效监管机制。

整改措施:

1.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于南港公路 1216 号场地内小散乱污加工点、企业危废及排污等问题，通过清零整顿、危废合同签订处置、排污洗手池拆除、场地清理改造等手段于 5 月底前完成全部整改销项。对于环保措施不规范、环保意识淡薄的问题，由镇经发办、规建办及城管中队做好后续监管与环保政策宣传。（经发办、规建办、城管中队、各村居、园区公司）

2.建立长效监管机制，防止问题回潮。结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江经济带问题整改、人大固废执法问题整改等相关工作，重点对区域内工业企业开展专项核查，加强企业固废处置、雨污混排问题的排查，压实属地园区村居责任，加强农村空地、闲置厂房、待开发地块等常态长效的属地监管，以巩固和提高新区生态环境督察整改工作的成效。（经发办、规建办、精细办、城运中心、城管中队、派出所、各村居、园区公司）。

3.加强宣传指导。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和企业开展宣传培训。根据日常工作推进情况，经发办、规建办及城管中队等部门对环保意识淡薄的企业进行现场服务指导，督促企业履行好环保主体责任，严守生态环境保护底线。（经发办、规建办、精细办、农发办、城管中队、各村居、园区公司）

七、环保为民方面与群众期待还有差距

经调阅资料及倾听群众关切的问题，老港镇对群众关注的环

境问题解决还不够有效。一是工程扰民现象时有发生。老港再生资源处置中心、土方卸点（N1）库区、两港快线等重大市政工程建设土方车运输噪声及扬尘污染给人民群众生活带来了困扰，居民投诉时有发生；**二是餐饮商户经营扰民问题持续存在。**老港镇镇域内餐饮商户跨门经营、无证经营，油烟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噪声扰民等给居民生活产生了一定影响；**三是异味扰民，群众投诉不断。**老港垃圾填埋场，老港化工工业园区，养猪场等异味扰民，历史已久，一直未能得到有效解决。镇规建办、精细办、城管执法等虽积极推动问题整改，但持续用力不够，统筹整治还不到位，问题始终没有得到真正根治。

牵头部门：精细办

责任部门：精细办、平安办、信访办、社会工作办、规建办、经发办、城管中队、各村居、园区公司

整改目标：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职责落实，健全完善噪声、异味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整改时限：餐饮油烟扰民、工程渣土扬尘等问题已于2024年5月底完成整改销项。针对工程扰民、异味扰民，群众投诉等问题等动态实时解决，以解决“一件事”向办好“一类事”延伸，2024年10月建立完善长效常态攻坚机制。

整改措施：

1.即知即改，立行立改。针对大众三鲜饭餐饮油烟及工程渣土扬尘等问题由规建办牵头城管第一时间对餐饮用户及施工工

地开展整改指导，工程渣土已第一时间使用密闭式防尘网全覆盖，食堂餐饮油烟已做好处理后高空排放，5月底已完成整改销项。

（精细办、平安办、信访办、规建办、城管中队）

2.开展镇域内噪声、异味污染防治问题全面排查，全力推进问题整改、矛盾化解。进一步加强与基地对接特殊时段异味产生原因及周边异味投诉人员宣传沟通，强化建立老港镇、固废基地的互通互动机制。餐饮扰民方面，行业部门、执法部门着眼标本兼治、常态长效，加强联勤联动，形成工作合力，严防问题“回潮”反复。（精细办、平安办、信访办、社会工作办、规建办、经发办、城管中队、各村居）

八、生态环境执法能力还需提升

目前，老港镇行政综合执法大队共有队员 16 名。2019 年至今，执法大队共计立案 1632 件，处罚 1314 件，处罚金额 349.09 万元。督察组通过问询及调阅资料发现，老港镇行政综合执法大队生态环境执法能力还需提升。一是生态环境执法检查专业性还不够强。生态环境类执法事项多且细，执法人员存在污染防治工艺不甚了解、违法行为认定、线索证据锁定不精准等问题。二是执法队伍工作机制与组织架构还需完善。根据环保执法事权下放范围，近两年老港镇内涉环保的汽修、餐饮类执法检查较多，但因执法对象更迭频次较快，目前无法满足监管全覆盖和及时性的要求，存在监管盲区。三是生态环境普法还需深入。综合执法队是直接面向市民、商户、企业的基层队伍，虽已结合“7.15”城

管开放日、世界环境日等契机进行生态环境普法宣传，但企业、商户、市民的生态环境意识和知识还比较缺乏，需进一步拓展普法的内容、形式和载体，促进共同知法守法、用法护法的氛围。

牵头部门：城管中队

责任部门：城管中队

整改目标：管执联动，精准执法，综合监管，提升效能，加强普法宣传教育。

整改时限：长期整改并保持长效。

整改措施：

1.老港城管中队加强与城管执法局专业支大队的沟通，加强专业指导与执法协助，对中队在办理的疑难案件以及各级环保督查重点问题和舆论媒体重点关注的问题做好专业支撑，形成各执法专业条线职责明确、边界清晰、高效协同、有效综合的“大环保”一体化的执法格局。

2.提升执法能力建设。依托浦东城管学校，持续开展环保专项领域的执法业务培训，提升专业知识水平，不断加强老港城管中队执法人员综合监管能力。加强中队内部培训，将理论知识和工作方法，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做到人人办案，不断提升能力素质和执法本领。

3.充分发挥自身职能。城管中队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坚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牵头镇相关职能部门和村居干部学习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知识，进企业、进工地进行环保主

题的宣讲会，增强环保干部的法律意识，提高企业、工地的环保意识和守法自觉性。加强行政执法办案力度对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出重拳，下狠手，从严从重处罚，与管理部门一同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单位：城管中队）。

附件 2

老港镇贯彻落实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意见问责工作方案

按照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要求和新区相关问责工作要求，确保移交责任追究问题清单的问责工作有序开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任务分工

在老港镇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老港镇纪委（监察办）牵头开展问责工作，对各部门、单位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开展核查问责工作。镇相关部门、单位自觉配合核查工作，并根据核查结果，举一反三，建立老港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长效机制。

二、工作安排

根据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2024年9月上旬完成）

由镇纪委（监察办）牵头，梳理研究此次督察反馈的问题，制定老港镇贯彻落实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责工作方案，就移交的问题布置落实各阶段问责工作，确保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到位。

（二）开展移交问题调查（2024年10月上旬完成）

由镇纪委（监察办）针对此次督察反馈的“老港镇建筑垃圾监管不到位，处置不规范；老港镇镇域内餐饮单位无证排水现象突出，存在环境风险隐患，暴露监管执法缺失”等问题，制定核查方案，通过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等方式处置问题线索，开展核查工作。

（三）厘清事实情况，拟定处理意见（2024年10月中旬完成）

根据核查情况，明确相关部门、单位及具体责任人，形成初步处理意见，上报区纪委监委。

（四）落实问责结果（2024年10月下旬完成）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问责工作流程，根据区纪委监委反馈结果，对所涉及的科级以下干部提出拟问责意见，并将问责结果逐级呈报。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

老港镇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各部门、单位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全面落实中央、市、区各级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方略，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确保完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工作，落实生态红线刚性管控，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

性。

（二）规范问责过程，严肃精准执纪

镇纪委（监察办）强化责任意识，加强与区纪委监委的沟通协调，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对中央环保督察组移交的问题线索，严肃认真对待，进一步深入调查，逐一厘清责任，坚决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镇相关部门、单位应客观如实反映情况，积极配合镇纪委（监察办）查清问题。

（三）做实案后治理，深化标本兼治

镇纪委（监察办）对照督察反馈意见中指出的具体问题，深入剖析此次生态环境保护问题背后的深层次原因，着力查找案件背后的管理漏洞、制度空隙、责任缺位、治理短板，督促推动有关单位建章立制、堵塞漏洞、深化改革。